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集刊AMI综合评价”入库集刊
复旦大学“学术期刊质量提升支持计划”资助立项

Journal of China's
Neighboring Diplomacy
Volume 6, Issue 2 (2020)

中国周边外交研究

第十二辑

复旦大学中国与周边国家关系研究中心 编

 世界知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周边外交研究.第十二辑/复旦大学中国与周边国家关系研究中心编.—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23.12

ISBN 978-7-5012-6702-6

I. ①中… II. ①复… III. ①中外关系—研究 IV. ①D822

中国国家版本馆CIP数据核字(2023)第227587号

书 名	中国周边外交研究·第十二辑 Zhongguo Zhoubian Waijiao Yanjiu · Di-shi'er Ji
编 者	复旦大学中国与周边国家关系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	罗庆行
责任出版	赵 玥
责任校对	陈可望
出版发行	世界知识出版社
地址邮编	北京市东城区干面胡同51号(100010)
网 址	www.ishizhi.cn
电 话	010-65233645(市场部)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虎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本印张	710毫米×1000毫米 1/16 15%印张
字 数	290千字
版次印次	2023年12月第一版 2023年12月第一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012-6702-6
定 价	88.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为适应我国信息化建设，扩大本集刊及作者知识信息交流渠道，本集刊已被中国知网（CNKI）和万方数据（Wanfang Data）收录，其作者文章著作使用费与本集刊稿酬一次性给付。免费提供作者文章著作引用统计分析资料。如作者不同意文章被收录，请在来稿时向本集刊声明，本集刊将做适当处理。

《中国周边外交研究》

Journal of China's Neighboring Diplomacy

主管 复旦大学国际问题研究院
主办 复旦大学中国与周边国家关系研究中心

主编 杨 健
副主编 包霞琴 祁怀高 薛 松
编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左希迎	中国人民大学	石源华	复旦大学
卢光盛	云南大学	归咏涛	北京大学
包霞琴	复旦大学	关培凤	武汉大学
祁怀高	复旦大学	李皖南	暨南大学
杨 健	复旦大学	杨鲁慧	山东大学
吴心伯	复旦大学	吴寄南	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
[日本] 青山瑠妙	日本早稻田大学 (Waseda University)		
周方银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赵卫华	复旦大学
赵可金	清华大学	赵青海	中国国际问题研究院
赵明昊	复旦大学		
钟飞腾	中国社会科学院亚太与全球战略研究院		
费 晟	中山大学	夏立平	同济大学
郭 锐	吉林大学	薛 松	复旦大学
魏 玲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马来西亚] 黄子坚 (Datuk Danny Wong Tze Ken)
马来亚大学 (University of Malaya)

编辑部主任 温 尧

编辑部联系方式

投稿邮箱: ccmc@fudan.edu.cn

电 话: 86 21-6564 2939

传 真: 86 21-6564 2939

地 址: 上海市邯郸路220号复旦大学文科楼307室复旦大学中国与
周边国家关系研究中心

邮 编: 200433

目录

CONTENTS

卷首语..... 祁怀高 包霞琴 / 1

新冠疫情与周边外交

新冠疫情下中日关系面临的挑战与机遇..... 吴寄南 / 9

新冠疫情期间中国共产党的周边交往..... 温尧 / 23

周边国家对华外交

安倍内阁对华政策演变调整的动因分析..... 杨鲁慧 石敏 / 43

中印关系 70 年——解构印度对华的制衡战略..... 师学伟 沈霜霜 / 69

21 世纪以来菲律宾政府对华政策与菲中关系演变..... 程晓勇 / 87

周边国情研究

中美战略竞争下日本对南亚地区的政府开发援助外交.. 包霞琴 糜昱 / 107

周边区域合作

认知与共筑：国际社会对澜湄合作机制的意图认知与中国经略之策
..... 张励 / 127

美国战略界对《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的认知与应对..... 宋奥 / 146

中国边海事务

- 中国与印度尼西亚在纳土纳群岛附近水域的捕鱼活动争议及解决方式
..... 雷筱璐 / 173

书 评

- 南海油气共同开发的最新实践:《南海合作开发:政策、障碍与展望》评析
..... 洪 农 / 193

会议综述

- 第十届复旦大学中国周边外交研讨会综述..... 张泽宇 / 207
第四届“中国—东盟学术共同体”国际研讨会综述..... 贺嘉洁 / 216

附 录

- 复旦大学中国与周边国家关系研究中心简介..... / 225
《中国周边外交研究》征稿启事..... / 227
《中国周边外交研究》稿件体例及注释规范..... / 229
审稿专家致谢..... / 234

Contents

Preface of Volume 6 Issue 2 (2020).....*QI Huaigao and BAO Xiaqin* / 1

COVID-19 Pandemic and Neighboring Diplomacy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Sino-Japan Relations under COVID-19
Pandemic *WU Jinan* / 9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s Neighborhood Outreach amid the
COVID-19 Pandemic *WEN Yao* / 23

Neighboring Countries' Diplomacy towards China

An Analysis of the Motivation of the Abe Cabinet's Policy Evolution
and Adjustment towards China.....*YANG Luhui and SHI Min* / 43

70 Years of China-India Relations: Deconstruct India's Balancing
Strategy towards China*SHI Xuewei and SHEN Shuangshuang* / 69

The Philippine Government's China Policy and the Evolution of Phil-
ippine-China Relations in the 21st Century*CHENG Xiaoyong* / 87

Studies on Neighboring Countries

Japan's 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Diplomacy toward South
Asia under the Sino-U.S. Strategic Competition.....*BAO Xiaqin and MI Yu* / 107

Regional Cooperation of Neighboring Countries

Cognition and Co-constructio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s Cog-

nition of the Lancang-Mekong Cooperation Mechanism's Intention and China's Countermeasures	ZHANG Li / 127
U.S. Key Decision-Makers' Perception of and Response to the <i>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i>	SONG Ao / 146

China's Boundary and Ocean Affairs

The Dispute Concerning Fishing Activities Near Natuna Islands be- tween China and Indonesia and Its Solutions.....	LEI Xiaolu / 173
---	------------------

Book Review

Recent Practice of Joint Development in the South China Sea: A Book Review of <i>Cooperative Development in the South China Sea: Poli- cies, Obstacles and Prospects</i>	HONG Nong / 193
---	-----------------

Reviews on Symposiums

Review on the Tenth Fudan Symposium on China's Neighboring Diplomacy	ZHANG Zeyu / 207
Review on the Fourth NACAI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HE Jiajie / 216

Appendix

Introduction on Center for China's Relations with Neighboring Coun- tries of Fudan University (CCRNC Fudan).....	/ 225
Notice Inviting Contributions to the <i>Journal of China's Neighboring Diplomacy</i>	/ 227
Standards of Articles and Annotations of the <i>Journal of China's Neigh- boring Diplomacy</i>	/ 229
Acknowledgements to Reviewers.....	/ 234

认知与共筑：国际社会对澜湄合作机制的意图认知与中国经略之策

张 励

【内容提要】澜沧江—湄公河合作机制是通往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的升级之路，而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则是落实中共十九大报告中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先行先试。澜湄合作机制能否继续保持“澜湄速度”“澜湄效率”，并成功升级为“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不仅需要来自域内成员国的支持，也需要得到域外国家的认可。本文先就国际社会对澜湄合作机制认知的研究样本来源、数量、语言、时间、地域、群体等进行探讨，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国际社会对澜湄合作机制的意图认知内容并发现国际社会认知总体积极正面，认为澜湄合作机制有助于激发地区发展潜力，增强水资源的有效管理，并促进地区内不同组织的合作成效等。但同时存在着“下一个南海论”“地区秩序取代论”“自我利益论”等负面论断，以及专门针对澜湄合作机制的网络批判活动。接着，本文探讨形成负面认知的综合根源与潜在影响，并提出未来中国首先要“把握主动、自主强化”，全面推进机制本身建设以“夯实正面认知之基”；同时也要“有的放矢、对症下药”，设计应对策略以“破除负面认知之势”，从而保障澜湄合作机制在“成长期”的全面发展并最终形成共商、共建、共享、共赢的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

【关键词】国际社会认知；澜湄合作机制；命运共同体；感召力；中国经略

【基金项目】本文为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一般项目“‘全球水赤字’视阈下的中国经略之策研究”（项目编号：2023BGJ004）、复旦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先锋计划、复旦大学咨政研究支持计划、复旦大学亚洲研究

中心学术资助项目“全球水危机视野下东南亚跨界河流安全与中美水博弈路径研究”的阶段性成果，并曾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项目“国际社会对澜湄合作机制的意图认知与中国经略之策研究”（项目编号：2019M651392）、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项目“中国水外交的历史演进、理论构建与当代实践研究”（项目编号：2019T120289）资助。

【作者简介】张励，复旦大学一带一路及全球治理研究院副研究员、上海高校智库复旦大学宗教与中国国家安全研究中心研究员。

2020年是澜沧江—湄公河合作机制（以下简称“澜湄合作机制”）启动后关键的第五年。澜湄合作机制自2016年正式启动以来已迅速从“培育期”迈入“成长期”，并取得了丰硕成果，体现了“澜湄速度”和“澜湄效率”，培育了平等相待、真诚互助、亲如一家的“澜湄文化”。^①同时，澜湄合作机制逐渐成为共建“一带一路”进程中次区域合作的典范、推动建设新型国际关系的生动实践以及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先行版。^②在通往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共建之路上，能否获得域内外国家的支持和认可将成为其中的关键。总体而言，当前国际社会对澜湄合作机制的意图认知积极正面，但仍不乏一些负面论断以及具有破坏性的网络批判活动。因此，知悉与分析澜湄合作机制的负面舆情、根源与影响，将成为当下乃至未来构建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的紧迫需要。

一、国际社会对澜湄合作机制认知的研究样本

国际社会尤其是来自湄公河国家对于澜湄合作机制的认知态度是澜湄合作机制能否在“成长期”取得更多成效并成功构建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的关

① 《习近平在老挝媒体发表署名文章〈携手打造中老具有战略意义的命运共同体〉》，人民网，2017年11月14日，<http://jhsjk.people.cn/article/29644045>，访问日期：2020年5月20日。

② 《王毅：建设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开创区域合作美好未来》，人民网，2018年3月23日，<http://cpc.people.com.cn/n1/2018/0323/c64102-29885644.html>，访问日期：2020年5月20日。

键。国内外学界围绕澜湄合作机制已开始进行一些研究,^①但专门就“国际社会对澜湄合作机制认知”的研究成果寥寥无几,多数相关内容以媒体评论与报道的形式出现。因此,本文基于传播学定性研究方法来分析和研究2016年3月至2020年11月国际社会对澜湄合作机制的报道与认知。本部分先就国际社会对澜湄合作机制认知的样本来源、样本数量、样本语言、搜索关键词、样本时间、样本覆盖地区、样本分析的认知群体进行分析(如表1所示)。

表1 国际社会对澜湄合作机制认知的研究样本选取标准和内容

样本选取参数	样本来源 (含篇数)	样本时间	样本地域	认知群体
样本选取内容	主要:道琼斯路透商业资讯数据库(1441篇英文文章,已剔除重复) 补充:英文研究文献和部分含有外方重要观点的中文报道	起始时间:2016年3月23日(澜湄合作首次领导人会议) 结束时间:2020年11月24日(澜湄合作第三次领导人会议结束三个月后)	湄公河国家; 其他东南亚国家(新加坡等); 有重要影响力的国家(美国、印度等)	官员、学者、媒体人、非政府组织、智库、民众

资料来源:作者整理。

(一) 样本选取来源与数量

本文样本选取来源主要由三部分构成,其中以道琼斯路透商业资讯数据库为主体,并以相关的英文研究文献与部分含有外方重要观点的中文报道作为补充。一是道琼斯路透商业资讯数据库。道琼斯路透商业资讯数据库涵盖道琼斯通讯社、路透社、《华尔街日报》等全球9000多种信息和数百万家公司资料,能提供一流实时有关“国际社会对澜湄合作机制认知”的反馈信息。在2016

^① 卢光盛、金珍:《“澜湄合作机制”建设:原因、困难与路径》,《战略决策研究》2016年第3期;张勳、卢光盛:《从应急补水看澜沧江—湄公河合作机制下的跨境水资源合作》,《国际展望》2016年第5期;刘稚、徐秀良:《“一带一路”背景下澜湄合作的定位及发展》,《云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5期;戴永红、曾凯:《澜湄合作机制的现状评析:成效、问题与对策》,《国际论坛》2017年第4期;刘卿:《澜湄合作进展与未来发展方向》,《国际问题研究》2018年第2期;Carl Middleton and Jeremy Allouche,“Watershed or Powershed? Critical Hydropolitics, China and the ‘Lancang-Mekong Cooperation Framework’”,*The International Spectator* 51, no.3 (2016);Ratana Y.,“A Cambodian Perspective on Lancang-Mekong Cooperation Initiatives: Opportunities, Challenges, and Future Directions”,*Cambodian J. Int'l. Studies* 5, no.1 (2018),等等。

年3月23日至2020年11月24日，数据库中有关澜湄合作机制的文章总计1441篇。二是英文研究文献。目前，涉及国际社会对澜湄合作机制认知的研究文献寥寥无几，相关的文献有泰国朱拉隆功大学（Chulalongkorn University）的卡尔·米德尔顿（Carl Middleton）和英国萨塞克斯大学（University of Sussex）的杰里米·阿卢什（Jeremy Allouche）的《集水区抑或权力区？关键水政治、中国与澜湄合作机制》，越南社会科学院东南亚研究所董文辉（Duong Van Huy）副教授的《澜湄合作：机遇、挑战与趋势》会议论文，柬埔寨大学的拉塔纳（Ratana）博士的《柬埔寨视角下的澜湄合作机制：机遇、挑战和未来方向》，以及新加坡尤索夫·伊萨东南亚研究院有关澜湄合作的研究成果等。^①三是部分涵盖湄公河国家不同群体重要观点内容的中文报道，主要来自人民网、新华网、中国外交部网站、澜沧江—湄公河合作中国秘书处网站等。

（二）样本语言与搜索关键词选取

一是样本语言选取。本文主要基于国际社会对澜湄合作机制的态度考察，因此选择了英文和中文为主要文献语言，对湄公河国家、域外国家、中国的相关中英文报道、文章进行研究。二是样本关键词选取。由于英文报道和研究文献中对澜湄合作机制的称呼存在差异，因此本文为尽量搜集全数据，采用了“Lancang-Mekong Cooperation”“Lancang-Mekong Cooperation Mechanism”“Lancang-Mekong Cooperation Framework”“Lancang-Mekong Cooperation Initiative”“Lancang-Mekong Cooperation Forum”等关键词进行检索，中文则通过“澜沧江—湄公河合作机制”“澜湄合作机制”“澜湄合作”等关键词来进行材料搜集。

（三）样本时间和地域覆盖范围

一是样本时间设定。本文研究的时间段设定为2016年3月23日至2020年

^① Carl Middleton and Jeremy Allouche, “Watershed or Powershed? Critical Hydropolitics, China and the ‘Lancang-Mekong Cooperation Framework’”; Duong Van Huy, *Lancang-Mekong Cooperation: Opportunities, Challenges and Trends*, 第九届西南论坛会议论文, 云南大学、大理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东亚研究所主办, 2018年10月; Ratana Y, “A Cambodian Perspective on Lancang-Mekong Cooperation Initiatives: Opportunities, Challenges, and Future Directions,” pp.44-46; Richard Grünwald, “Lancang-Mekong Cooperation: Present and Future of the Mekong River Basin,” *Politické Vedy* 23, no.2 (2020): 69-97; Vannarith Chheang, “Lancang-Mekong Cooperation: A Cambodian Perspective,” ISEAS – Yusof Ishak Institute, No.70 (2018); Pongphisoot Busbarat, “Grabbing the Forgotten: China’s Leadership Consolidation in Mainland Southeast Asia through the Mekong-Lancang Cooperation,” ISEAS – Yusof Ishak Institute, no.7 (2018).

11月24日。2016年3月23日是澜沧江—湄公河合作首次领导人会议召开的时间，代表着澜湄合作机制的正式启动，是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的时间起点。而2020年8月24日是澜沧江—湄公河合作运行四年后召开的第三次领导人会议的时间点，并代表着澜湄合作机制从“培育期”迈入“成长期”，^①考虑到此后又展开了一系列后续活动及报道的后延性，故结束点设为2020年11月24日。二是地域覆盖范围。本文研究的主要对象是澜湄合作机制，因此来自湄公河国家的认知样本是主要考察对象，同时还纳入东南亚其他国家（新加坡等）以及有重要影响力的国家（例如美国、印度等）的认知样本分析。

（四）样本分析认知群体

对澜湄合作机制认知的主要群体来源为以下六种：一是来自湄公河国家的官员；二是研究东南亚、国际关系的学者；三是相关媒体人，包括媒体运行主体（例如，老挝国家广播电台台长、越南越共电子报编委会委员）以及报道评论者；四是非政府组织机构或者非政府组织代表等（例如，湄公河委员会秘书处首席执行官）；五是域外国家智库（例如，美国智库斯特拉特福）；六是湄公河国家普通民众等。

二、国际社会对澜湄合作机制的意图认知

国际社会尤其是澜湄地区国家对于澜湄合作机制的态度与认同将直接影响澜湄合作机制“成长期”的建设推动以及最终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的目标实现。自2016年3月澜湄合作机制启动至今，国际社会尤其是来自湄公河国家的官员、智库、学者、媒体、非政府组织、民众等群体对该机制总体表现出积极乐观的态度，对其在激发地区发展潜力、增强水资源管理、促进地区内不同组织合作成效等方面的功能与作用表示了肯定。但与此同时，仍有一部分域内外的群体不断鼓吹负面论调，声称澜湄合作机制会引发“下一个南海问题”，取代地区内其他秩序，并以中国利益优先，甚至一家印度网站还专门发起了针对澜湄合作机制的批判活动。

国际社会对澜湄合作机制的正面意图认知分为以下三类。

^① 《澜沧江—湄公河合作第三次领导人会议万象宣言（全文）》，中国政府网，2020年8月24日，http://www.gov.cn/xinwen/2020-08/24/content_5537090.htm，访问日期：2020年5月20日。

第一，激发地区发展潜力论。持这一观点的官员、学者、媒体群体认为，澜湄合作机制涵盖政治、经济、文化、环境等多元领域，有利于区域内改善民生，创造生机。

柬埔寨外交部长布拉索昆表示，澜湄合作机制的精神是建设繁荣社区的驱动力。他强调该机制在塑造共同繁荣的愿景方面对该地区有积极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影响。他还表示通过具体的澜湄合作项目计划推动，澜湄合作机制可使成员国树立强烈的主人翁意识。^①同时他表示，柬埔寨对项目为本、务实高效的澜湄合作机制发展充满信心。^②时任老挝外交部副部长坎葆表示，老挝已通过澜湄合作在人力资源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公共卫生和减贫脱贫等领域收获诸多实际利益。2018年1月，中国批准老挝申报的13个澜湄合作专项基金项目，将有力推动老挝社会经济发展，进一步拉近中老两国在澜湄大家庭中的关系。^③时任老挝农业与林业部副部长通帕·翁马尼（Thongphat Vongmany）认为，澜湄合作机制为该地区所有人的福祉及所有国家的繁荣作出了重大贡献。^④缅甸外交部常务秘书表示，缅甸感谢中国对澜湄合作特别是缅甸合作项目的大力支持。澜湄合作对于促进本地区繁荣发展和互联互通非常重要，相关机制建立以来取得了丰硕成果。^⑤泰国时任自然资源与环境部次长威占表示，澜湄合作机制的诞生为地区国家深化友谊、开展合作提供了重要平台。泰国积极支持中国关于建设面向和平与繁荣的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的倡议，将积极参与澜湄框架下有关合作项目，共同应对气候变化挑战，携手建设环境友好型澜

① Mao Pengfei, Nguon Sovan, "Interview: Spirit of Lancang-Mekong Cooperation Driving Force in Building Peaceful, Prosperous Community: Cambodian FM," *Khmer Times*, March 24, 2018, <https://www.khmertimeskh.com/50115851/interview-spirit-of-lancang-mekong-cooperation-driving-force-in-building-peaceful-prosperous-community-cambodian-fm>, accessed May 20, 2020.

② 《驻柬埔寨大使熊波同柬外交大臣布拉索昆共同签署2017年度澜湄合作专项基金柬方项目协议》，中国外交部网站，2017年12月21日，https://www.fmprc.gov.cn/web/zwbdc_673032/wshd_673034/t1521387.shtml，访问日期：2020年5月20日。

③ 《老挝与中国签署澜湄合作专项基金项目协议》，2018年1月3日，<https://zh.vietnamplus.vn/%E8%80%81%E6%8C%9D%E4%B8%8E%E4%B8%AD%E5%9B%BD%E7%AD%BE%E7%BD%B2%E6%BE%9C%E6%B9%84%E5%90%88%E4%BD%9C%E4%B8%93%E9%A1%B9%E5%9F%BA%E9%87%91%E9%A1%B9%E7%9B%AE%E5%8D%8F%E8%AE/AE/74950.vnp>，访问日期：2020年5月20日。

④ "Mekong Countries Gather in Vientiane to Drive Community Development Agenda," *Vientiane Times (Laos)*, September 25, 2019.

⑤ 《中缅签署澜湄合作专项基金项目合作协议》，中国外交部网站，2018年1月6日，https://www.fmprc.gov.cn/web/zwbdc_673032/wshd_673034/t1523993.shtml，访问日期：2020年5月20日。

湄家园。^① 越南国家自然与环境保护协会执行委员会委员黄国栋指出，2016年3月确定的45个早期收获项目，多数已完成或取得实质进展，这是澜湄合作机制建立以来取得的重要成就。同时，新冠疫情下澜湄合作机制成员国在保持贸易畅通的同时，还加强疾病防治的经验交流。同时，澜湄合作与“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的对接合作也将有助于区域内农产品贸易的发展。中国无论在倡议建立澜湄合作机制，还是在促进澜沧江—湄公河可持续发展乃至维护区域长期稳定等方面都发挥了积极作用，澜湄合作发展前景广阔。^②

越南越共电子报编委会委员表示，“通过加强在互联互通、产能合作、跨境经济合作、水资源、农业和减贫五大优先领域的合作，澜湄合作一定能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老挝国家广播电台台长认为，“我们携手打造澜湄次区域共同体，不仅为各成员国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支持，还有利于缩小本区域发展差距，带动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腾飞”。^③ 柬埔寨主流媒体《高棉时报》发文指出，澜湄合作机制有助于发挥六国地理、文化密切相关的优势，激发每个国家的增长潜力，为亚洲发展创造新的活力。同时，该机制下举行的青年交流、文化和旅游合作，增进了各国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和友谊。^④ 另外值得关注的是，泰国第二大英文报纸《国家报》以《增加合作“将有利于澜沧江—湄公河居民”》为题，报道了2018年中国驻泰国大使有关澜湄合作机制成效的发言。^⑤ 此外，泰国《曼谷邮报》认为，中国在第三次澜湄合作领导人会议上对新冠疫情下湄公河国家的积极支持与表态也表明了中国的善意。^⑥

新加坡国立大学学者维克托·费尔南德斯（Victor Fernandez）在泰国“湄公河之眼”网站以《澜沧江—湄公河合作机制：中国真正的动机》为题，认为

① 《中泰签署澜湄合作专项基金水资源项目合作协议》，澜沧江—湄公河合作中国秘书处网站，2019年1月7日，<http://www.lmcchina.org/sbhz/t1627487.htm>，访问日期：2020年5月20日。

② 《越南专家称赞澜湄合作取得务实成果》，新华网，2017年12月16日，http://www.xinhuanet.com/world/2017-12/16/c_1122122130.htm，访问日期：2020年5月20日。

③ 《澜湄命运共同体 媒体合作新时代》，人民网，2017年12月23日，<http://politics.people.com.cn/n1/2017/1223/c1001-29724629.html>，访问日期：2020年5月20日。

④ “Lancang-Mekong Cooperation Has Obtained Significant Achievements,” *Khmer Times*, December 16, 2017, <https://www.khmertimeskh.com/5096285/lancang-mekong-cooperation-obtained-significant-achievements/>, accessed May 20, 2020.

⑤ Lyu Jian, “Increase Cooperation ‘Will Benefit Lancang-Mekong Inhabitants’,” *The Nation*, February 2, 2018, <http://www.nationmultimedia.com/detail/opinion/30337771>, accessed May 20, 2020.

⑥ Thitinan Pongsudhirak, “The Global Politics of Virus Vaccines,” *Bangkok Post*, September 11, 2020, <https://www.bangkokpost.com/opinion/opinion/1983275/the-global-politics-of-virus-vaccines>, accessed May 20, 2020.

澜湄合作机制建立有助于解决中国与湄公河国家在政治、安全、社会上原有的问题和冲突并增加投资，在未来十年将可能带来积极成效。^①

第二，增强水资源有效管理论。持这一观点的官员、非政府组织、媒体与学者认为，湄公河（中国境内称为“澜沧江”）水资源问题一直是被部分国际舆论“诟病”的敏感议题，澜湄合作机制建立后则大大改观。澜湄合作机制体现了中国水资源管理的诚意；澜湄合作机制有助于水资源争端的解决；水资源研究中心的建立更好地协调了成员国之间的河流信息共享和水资源分配。

泰国自然资源与环境部次长威占表示，澜沧江—湄公河是地区国家的共同财富，也是连接澜湄六国的珍贵纽带。长期以来，泰中两国在双多边框架下开展了卓有成效的水资源合作，感谢中国对有关合作的重视和大力投入，相信这将有力促进本地区可持续发展。^② 老挝自然资源与环境部部长宋马·奔舍那（Sommad Pholsena）认为，澜湄合作机制建立后，中国在2016年对下游国家的开闸放水，减轻了湄公河国家的干旱。中国还援助老挝水资源数据中心建设、投资水电站，并为老挝培养了大量的水利人才。^③ 缅甸一官员表达了缅甸加入澜湄合作机制的积极态度，并强调湄公河水资源问题不能仅靠一个国家解决。^④

湄公河委员会（Mekong River Commission）秘书处首席执行官安·皮奇·哈达（An Pich Hatda）认为，2020年中国在澜湄合作机制下开始与湄公河国家分享澜沧江全年水文信息，同时与湄公河委员会签署相关协议，这对湄公河的水资源管理至关重要，也是中国与湄公河委员会合作的历史里程碑。^⑤ 知名国际非政府组织国际河流（International Rivers）的东南亚项目主任莫琳·哈里斯（Maureen Harris）表示，近年来中国更愿意与邻国分享河流信息并与邻

① “The Lancang-Mekong Cooperation Framework: China’s Real Motivation,” *Mekong Eye*, October 11, 2017, <https://www.mekongeye.com/2017/10/11/the-lancang-mekong-cooperation-framework-chinas-real-motivation/>, accessed May 20, 2020.

② 《中泰签署澜湄合作专项基金水资源项目合作协议》。

③ “Opinion: Realising Lancang-Mekong Sub-regional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through Collective Efforts,” *Vientiane Times (Laos)*, September, 11, 2019.

④ Li Bingxin and Sun Guangyong, “Mekong Countries Welcome Water Sharing, Construction Assistance under LMC Mechanism,” *Global Times*, September 16, 2020, <https://www.globaltimes.cn/content/1201108.shtml>, accessed May 20, 2020.

⑤ Kay Johnson, Ed Davies and Martin Petty, “China Commits to Share Year-round Water Data with Mekong River Commission,” *Reuters*, October 22, 2020, <https://www.reuters.com/article/us-mekong-river-idUSKBN277135>, accessed May 20, 2020.

国共享水资源，这对湄公河的环境保护和河流流域社区的人权来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① 瑞典斯德哥尔摩环境研究所（Stockholm Environment Institute）的一项研究认为，中国在澜湄合作机制中的作用为确保整个流域的有效合作提供了机会，并建立了更强有力的程序来确保可持续管理。^② 此外，知名国际网络组织“全球水伙伴”（Global Water Partnership）表示支持澜湄水资源合作，还与澜湄水资源研究中心展开会议磋商，并邀请澜湄水资源研究中心代表到湄公河国家访问。^③

柬埔寨的《东南亚环球报》记者丹尼尔·贝桑特（Daniel Besant）分析认为，澜湄合作机制是中国真正意义上第一次与所有其他利益相关国家一起参与讨论河流问题。^④ 泰国一当地报纸总编辑柴瓦特（Chaiwat）认为，一些美国官员对中国在湄公河水资源上的指责毫无根据，中国与湄公河国家在澜湄合作机制下的水文信息共享和抗洪抗旱方面正共同努力。^⑤ 中国云南大学的理查德·格伦瓦尔德（Richard Grünwald）博士认为，澜湄合作机制的快速发展受到沿岸国欢迎，尽管机制尚未完全发挥潜力，但确实已有助于跨界水资源合作。^⑥

第三，促进地区内不同组织合作成效论。持这一观点的官员、学者、非政府组织与媒体群体认为，澜湄地区和东南亚地区内存在多个合作机制，澜湄合作机制不但不会带来冲突还会有效促进其他机制的目标实现。

老挝新闻文化旅游部副部长沙万坤·拉沙蒙表示，“澜沧江—湄公河合作，将在互利共赢、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强该流域各国及东盟各

① Wang Yan, “Can the Countries of the Mekong Pioneer a New Model of Cooperation?” *The Third Pole*, March 15, 2018, <https://www.thethirdpole.net/en/2018/03/15/can-the-countries-of-the-mekong-pioneer-a-new-model-of-cooperation/>, accessed May 20, 2020.

② Maureen Harris, “Can Regional Cooperation Secure the Mekong’s Future?” *Bangkok Post*, January 10, 2018, <https://www.bangkokpost.com/opinion/opinion/1393266/can-regional-cooperation-secure-the-mekongs-future>, accessed May 20, 2020.

③ Delia Paul, “GWP Supports Transboundary Cooperation on Lancang-Mekong,”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December 21, 2017, <http://sdg.iisd.org/news/gwp-supports-transboundary-cooperation-on-lancang-mekong/>, accessed May 20, 2020.

④ Daniel Besant, “Make or Break Time for the Mekong,” *Southeast Asia Globe*, May 2, 2016, <http://sea-globe.com/lancang-mekong-cooperation/>, accessed May 20, 2020.

⑤ Li Bingxin and Sun Guangyong, “Mekong Countries Welcome Water Sharing, Construction Assistance under LMC Mechanism.”

⑥ Richard Grünwald, “Lancang-Mekong Cooperation: Present and Future of the Mekong River Basin,” *Politické Vedy* 23, no.2 (2020): 69-97.

国紧密联系，深化理解与互信”。^①

柬埔寨大学的拉塔纳（Ratana）博士表示，澜湄合作机制将通过政治安全、经济和可持续发展、社会人文三大支柱为东盟一体化和东盟共同体建设作出贡献并实现其目标。^②越南社科院东南亚研究所董文辉副教授也认为，澜湄合作机制将有助于东盟的整合与东盟共同体的建设。^③新加坡尤索夫·伊萨东南亚研究院万纳瑞斯·常（Vannarith Chheang）副研究员认为，澜湄合作机制与现有流域内的其他区域机制具有相容性和互补性。^④

湄公河委员会秘书处前首席执行官范遵潘（Pham Tuan Phan）认为，湄公河委员会作为湄公河下游流域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欢迎中国和五个湄公河国家建立澜湄合作机制，这可以促进区域内可持续发展并将为湄公河委员会的目标实现带来益处。^⑤

缅甸《北方之星》杂志总编辑吴温丁表示，“澜湄合作不仅巩固了我们六个国家之间的传统友谊，也推动了彼此间务实合作，同时中国和东盟的交往合作也得到了加强”，此外“澜湄合作机制成为连接中国和东盟的桥梁，同时连通了东亚和南亚。澜湄合作虽然还没有闻名世界，但它必将成为发展中国家合作的典范”。^⑥

三、对澜湄合作机制负面意图认知的根源与影响

国际上部分行为体对澜湄合作机制的负面意图认知根源夹杂着政治、地理与历史多重因素。具体而言，其主要源于大环境下地区秩序乃至全球秩序的竞争，中国易遭指责的上游位置，以及“中国威胁论”和“资源掠夺论”的历史刻板印象等。这些行为体对澜湄合作机制的负面认知与论断的推动力不可小

① 《澜湄命运共同体 媒体合作新时代》，人民网，2017年12月23日。

② Ratana Y., “A Cambodian Perspective on Lancang-Mekong Cooperation Initiatives: Opportunities, Challenges, and Future Directions,” *Cambodian J. Int'l. Studies*, no.1, pp. 44-46.

③ Duong Van Huy, “Lancang-Mekong Cooperation: Opportunities, Challenges and Trends.”

④ Vannarith Chheang, “Lancang-Mekong Cooperation: A Cambodian Perspective,” ISEAS – Yusof Ishak Institute, no.70, 2018.

⑤ “Lancang-Mekong Cooperation: MRC Welcomes the New Initiative for Regional Cooperation by Six Countries in the Mekong River Basin,” *Mekong River Commission*, March 31, 2016, <http://www.mrcmekong.org/news-and-events/news/lancang-mekong-cooperation-mrc-welcomes-the-new-initiative-for-regional-cooperation-by-six-countries-in-the-mekong-river-basin/>, accessed May 20, 2020.

⑥ 《澜湄命运共同体 媒体合作新时代》，人民网，2017年12月23日。

觑，将给未来澜湄合作机制在“成长期”的推进速度与成效取得带来破坏性影响，并将作用于人类命运共同体和“一带一路”在澜湄地区的目标实现，以及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的构建等。

（一）对澜湄合作机制负面意图认知的根源

国际上部分行为体对澜湄合作机制负面意图的认知有以下三个根源。

第一，地区秩序竞争乃至全球秩序竞争造成的辐射。澜湄地区机制林立，域内的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机制、湄公河委员会等，在与澜湄合作机制功能上有部分重叠。因此，部分湄公河国家不愿过多或者主要依靠澜湄合作机制。这为“地区秩序取代论”的制造提供了土壤。同时，美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在该地区也与湄公河五国有着不同程度的机制合作，并与澜湄合作机制具有一定的竞争关系。美日等国也不希望看到澜湄合作机制的迅速发展，因此制造并鼓吹负面论调。

第二，中国位于湄公河上游这种“易受指责的地理位置”。近30年，域内外国家对中国在湄公河水资源议题上的炒作不断。尽管在2010年乃至澜湄合作机制建立后，中国表现出更为积极的态度，作出更多的贡献，但相关不利论调一直在持续，一些域外国家借助个别湄公河国家涉及南海问题的现状，便把湄公河问题比喻成“下一个南海问题”，以耸人听闻的概念强化水资源问题的“严重性”，意在造成湄公河国家过度恐慌且不信任澜湄合作机制下的水资源管理制度。

（二）对澜湄合作机制负面意图认知的影响

对澜湄合作机制负面意图认知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影响。

第一，影响人类命运共同体、“一带一路”在澜湄地区的目标实现。澜湄合作机制建设担负着人类命运共同体与“一带一路”在澜湄地区实现的重任。国际上部分行为体尤其是部分澜湄国家内部一些群体对澜湄合作机制的错误认知与判断，会给澜湄合作机制下的政治、安全、经济、文化、环境项目的推进带来变数。基于对中国的错误忌惮与顾虑会使得一些合作项目可能面临推迟、中断等风险，并降低项目所带来的政治与经济收益，从而最终影响人类命运共同体与“一带一路”在澜湄地区的推进。

第二，影响澜湄合作机制“成长期”的发展以及共同身份的塑造。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是澜湄合作机制的“高阶模式”，它需要澜湄合作机制从“培育

期”迈入“成长期”后仍保持高速与高质量的发展，同时也需要六国对澜湄共同身份的认同。但“自我利益论”等论调的鼓吹，可能造成并加剧湄公河国家对中国在澜湄地区“一家独大，独占红利”的错误印象，从而对澜湄合作机制的进一步发展及共同身份的塑造产生反感和排斥，不利于合作机制在“成长期”的发展以及共同身份的塑造，最终将导致相互间信任流失并影响机制与项目的推进。

第三，负面意图认知将成为域外国家攻击中国地区秩序构建的口实。澜湄合作机制是中国在澜湄区域进行地区秩序构建的重要探索。“下一个南海论”和“地区秩序取代论”的蔓延以及强调中国“一家独大”的不实论调将会影响澜湄合作机制的合法性与约束效力，更可能动摇湄公河国家对机制的信任。同时，域外国家可以以此为切入点攻击中国，并声称中国在湄公河地区的秩序构建“失败”，从而进一步扩大打击面，攻击中国在全球其他地区的秩序建设。例如，2018年7月，在老挝南部由韩国的SK工程与建设公司建造的桑片—桑南内水电站大坝发生严重溃坝事故，在此事与中国并无关联的情况下，美国借召开第十一次“湄公河下游倡议”会议之机，强行将事故与水资源矛盾的“源头”指向中国，对中国进行不实攻击，并强调其所推行的“湄公河下游倡议”的功效。^①2020年，美国更是进一步发酵“下一个南海论”，发起对中国长达数月的水舆论战。^②

四、中国的经略之策

2020年是澜湄合作机制启动后关键的第五年，更是澜湄合作机制从“培育期”正式迈入“成长期”的重要起点。尽管国际社会对澜湄合作的总体认知正面、积极，但不可忽视的是负面认知仍存在市场并有蔓延之势。因此，未来中国要把握主动、自主强化，全面推进机制本身建设，以“夯实正面认知之基”；同时，也要有的放矢、对症下药，寻求应对策略，以“破除负面认知之势”。

① 张励：《老挝溃坝事件与美国“以河之名”》，《世界知识》2018年第17期，第38—42页。

② 张励：《美借湄公河对华大打“水舆论战”》，《环球时报》2020年9月15日第7版。

（一）把握主动、自主强化，夯实正面认知的经略之策

国际社会（尤其是湄公河国家）对澜湄合作机制认同与否的本质是，澜湄合作机制是否能够回应其国家及地区亟待发展的现实需求，有无提供其所高度关注的水资源合作与问题解决的有效方案，以及是塑造了共同身份还是具有排他性等。因此，中国当下的重中之重是稳步推进既有设定的澜湄合作机制合作方案，并重点关注上述领域，把握主动、自主强化，夯实正面认知，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加速推进澜湄合作机制发展建设内容，以继续提升“激发地区发展潜力论”。激发地区发展一直是域内国家关注和认知的重点，未来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推进：一是2018年第二次澜湄合作领导人会议上通过的《澜湄合作五年行动计划（2018—2022）》是未来澜湄合作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更是构建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的关键。中国应以此为抓手，在政治安全、经济与可持续发展、社会人文三大重点领域全面推进。二是落实推动审议的《澜湄合作第二批合作项目清单》内容，缩短“3+5合作框架”升级为“3+5+X合作框架”的过渡转换时间，重点在水资源、产能、农业、人力资源、医疗卫生等领域开展合作，建立起标志性的项目与活动，为澜湄地区六国人民的发展带来切实的福祉。三是在现有大部分澜湄合作专项基金支持项目已完成或取得实质性进展的基础上再接再厉，推动后续审批的澜湄合作专项基金项目，尤其是设立“澜湄公共卫生专项资金”，支持未来六国的公共卫生合作项目，以推动澜湄地区社会经济、公共卫生等领域的发展。四是开展高质量产能合作，加快编制跨境经济与产能合作发展规划和《澜湄国家互联互通规划》，设计与探讨区域统一电力市场、产能与投资合作联盟、“多国多园”等倡议内容。同时，加快对接“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加强贸易联通，增强经济韧性，促进产业融合，加速各国在第四次工业革命时代的工业化、现代化和创新，^①从而加速推进各领域合作，不断促进地区发展，继续提升“激发地区发展潜力论”。

第二，完善与推动水资源平台和机制设计，以继续确保“增强水资源有效管理论”。从来自域内外的国际社会认知来看，以水资源为标志的环境议题被视为澜湄合作机制重中之重。因此，中国要与湄公河国家加快推进澜湄水资

^① 《澜沧江—湄公河合作第三次领导人会议万象宣言——“加强伙伴关系，实现共同繁荣”》，《人民日报》2020年8月25日第3版。

源利用管理的顶层设计,继续发挥在水资源灾害应对、技术支持等领域的担当作用。具体包括:一是积极遵循2018年11月召开的“首届澜湄水资源合作论坛”的精神,落实会上提出的关于水资源合作管理的《昆明倡议》。^①中国要继续在澜湄合作机制框架下推动与湄公河国家在水资源可持续开发利用与保护、洪旱灾害管理、技术支持、人才培养、信息共享等方面的内容。二是加快落实《澜湄合作五年行动计划(2018—2022)》与《澜湄水资源合作项目建议清单》。这是直接关乎水资源管理的重要制度与项目。因此,中国与湄公河国家的水利部门应加快落实其中的具体内容并保持一定透明性,从而全面提升水资源合作与管理水平并让流域内外了解最新成果。三是加快澜湄水资源合作中心、澜湄环境合作中心和全球湄公河研究中心运行,为水资源发展提供重要的智力支撑。四是提高水利设施项目、航道疏通建设、航道安全管理上的可靠性与透明性,注重环境影响评估、企业社会责任等内容建设,以继续确保“增强水资源有效管理论”。五是加强水信息互动与交流,定期举办澜湄水资源合作部长级会议,加快建设澜湄水资源合作信息共享平台。

第三,塑造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身份,以继续提升“促进地区内不同组织合作成效论”。域内外对澜湄合作机制能否促进地区内不同组织成效的高关注度本质是关心澜湄合作机制的兼容度和排他性。因此,在务实推动的基础上,需注重共有认同精神和身份的塑造以继续促进“地区内不同组织合作成效论”。具体来看:一是继续形成“发展为先、平等协商、务实高效、开放包容”的“澜湄精神”。^②在澜湄合作建章立制,由浅入深的发展过程中,已经初步形成具有务实、高效、包容特点的“澜湄精神”,在未来要进一步强调该精神,尤其突出发展和包容的特性,为湄公河国家带去利好的同时,强化澜湄合作机制兼容度的印象。二是借助湄公河纽带以及六国共鸣之处,充实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内涵并塑造共同身份。在上述强化“澜湄精神”的基础上,借助湄公河是六国纽带的天然优势与六国共通之处,进一步加强六国命运与共的理念与来自同一个地区的共同身份信仰,突出机制发展的终极核心是整体促进地区水平的提升。同时,在澜湄合作活动、相关会议以及新闻报道上加强该身份认同的传播力度与辐射广度,并注重利用新媒体作为宣传媒介,加强对澜湄国家不同群体

^① 《澜湄六国通过〈昆明倡议〉共同推进水资源合作》,新华网,2018年11月2日,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8-11/02/c_1123656204.htm, 访问日期:2020年5月20日。

^② 《澜沧江—湄公河合作第四次外长会举行》,中国外交部网站,2018年12月17日, <https://www.fmprc.gov.cn/chn/pds/wjb/wjbz/xghd/t1622542.shtml>, 访问日期:2020年5月20日。

的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信息传播，从而继续提升“促进地区内不同组织合作成效论”。

（二）有的放矢、对症下药，破除负面认知的经略之策

在把握主动、自主强化，加强澜湄合作机制自身建设并保证正面意图认知加深拓宽的基础上，中国还需从策略层面上注重对负面意图认知对症下药、有的放矢，以破除“下一个南海论”“地区秩序取代论”“自我利益论”等论调。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提升与把握湄公河议题国际话语权，以根除“下一个南海论”。在澜湄水资源合作实质内容建设方面，中国与湄公河国家在平台建设、信息共享、灾害应对、技术支持、人员培训等方面都取得了史无前例的突破和成就。^①“下一个南海论”的出现说明中国还需提升与把握湄公河议题的国际话语权，具体包括：一是高度关注舆论反响，对不实信息及时做出多语言的反馈。在2018年7月“老挝溃坝”事件中，中国及时获悉美国不实言论，迅速做出正面积极回应，并以适当方式进行了传播，避免了误解。因此，在未来水资源合作日益深入的情况下，应继续保持对相关话题的灵敏度与反应度。二是通过开展政策对话，鼓励流域内公众参与意见交流以了解澜湄合作机制在共享水资源数据信息、技术合作、大坝安全、适应气候变化、洪旱灾害管理等方面的具体合作成效。三是要同湄公河国家共同发声，并与湄公河委员会建立深度伙伴关系和加强联合研究。在2016年“中国对下游国家应急补水事件”中，^②湄公河委员会在其网站上发布的公告以及与中国水利部的联合研究^③有效推翻了对中国的质疑，同时湄公河国家的发声也对不实炒作予以了回击。因此，在澜湄合作机制进入“成长期”阶段，中国与湄公河国家、湄公河委员会要进一步加深合作，在本区域水资源合作中形成合力，以把握湄公河议题的国际话语权，有效根除“下一个南海论”。

第二，分享改革开放40多年的成功经验，提供多元化地区公共产品，以消除“自我利益论”。“自我利益论”传播受众市场的基础是中国的“攫取”要

① 张励：《水资源与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国际展望》2019年第4期，第62—68页。

② 张励、卢光盛：《从应急补水看澜沧江—湄公河合作机制下的跨境水资源合作》。

③ *The Mekong River Commission and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echnical Report-Joint Observation and Evaluation of the Emergency Water Supplement from China to the Mekong River, 2016.*

多于“分享”。因此，在澜湄合作机制的推动过程中，中国可以通过分享改革开放40多年的成功经验和提供多元化地区公共产品来消除“自我利益论”。具体包括：一是将自身改革开放40多年积累的成功经验分享给湄公河国家。习近平主席指出，“40年的实践充分证明，中国发展为广大发展中国家走向现代化提供了成功经验、展现了光明前景，是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的强大力量，是中华民族对人类文明进步作出的重大贡献”。^① 澜湄合作机制中的湄公河国家均为发展中国家，希望通过加入澜湄合作机制使自身得以发展。因此，中国在推动项目与提供资金的同时，可以将40多年所积累的宝贵发展经验与成员国分享，并提供专家指导，切实帮助湄公河国家获得实实在在的发展。二是在澜湄合作机制内提供多元化地区公共产品。可提供以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为核心的多元化地区公共产品，让成员国更多受惠并提升机制合作水平。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是湄公河国家高度关注及可能产生相互矛盾的议题。因此，中国与湄公河国家在澜湄合作机制中要设计、生产和提供两者兼具的公共产品。而中国作为资金、技术、经验等方面具有相对优势的成员国，要在力所能及的范围里提供安全类、经济类、技术类、文化类等多元化的公共产品和相关衍生品，来确保其他成员国和地区内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两者的平衡、有序发展，最终让成员国的诉求得以满足，从中真正受惠，并最终使“自我利益论”不攻自破。

第三，增强多轨交流渠道与提升多机制互动水平，以避免“地区秩序取代论”。“地区秩序取代论”的本质主要针对澜湄合作机制与原有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以及湄公河委员会等合作关系。因此，中国在未来可以通过加强多轨交流渠道与提升多机制互动水平来避免“地区秩序取代论”。具体包括：一是增强多轨交流渠道。中国现阶段在国内层面可借助官员、学者等窗口加强宣传机制间的共融性，增强相关部委（主要是负责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机制的发改委系统和负责澜湄合作机制的外交系统）的协调，形成高位整合。同时还可加强中国高校、研究机构与成员国研究机构的第三方互动，增加学术交换项目，召开国际学术会议，探讨多种机制的互通互补路径等议题。二是提升多机制互动水平。搭建澜湄合作机制与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和湄公河委员会的对接协调平台，开展不同机制间实质性的、标志性的合作活动。同时，中国要继续积极参加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领导人会议与湄公河委员会峰会，并主

^① 《习近平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网，2018年12月18日，<http://jhsjk.people.cn/article/30474974>，访问日期：2020年5月20日。

动发出“合作之声”。此外，在澜湄合作机制相关重要议题会议（例如澜湄水资源合作论坛）召开时，可邀请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以及湄公河委员会的代表参加，提升多机制互动水平，以避免“地区秩序取代论”的不实论调。

Cognition and Co-constructio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s Cognition of the Lancang-Mekong Cooperation Mechanism's Intention and China's Countermeasures

ZHANG Li

Abstract The Lancang-Mekong Cooperation Mechanism (LMCM) is an upgraded road to “a Community of Shared Future among Lancang-Mekong Countries”, and the latter is the first attempt to implement the development of 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as being put forward at the 19th CPC National Congress. Whether the LMCM can continue to maintain the speed and efficiency and successfully be upgraded to “a Community of Shared Future among Lancang-Mekong Countries” requires not only the support from the member states in the region, but also the recognition of countries outside the region. This article first discusses the research sample source, quantity, language, time, region, and group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s cognition of the LMCM. On this basis, it focuses on analyzing the cont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s intentions and perceptions of the LMCM and found that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s perceptions were generally positive. They believed that the LMCM could help stimulate regional development potential, enhance effective water management, and promote the effectiveness of cooperation between different organizations in the region. However, there are some negative assertions as well, such as “the next South China Sea theory”, “regional order replacement theory”, and “self-interest theory”, as well as online criticism activities specifically targeting the LMCM. Next,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comprehensive roots and potential impacts of negative cognition, and suggests that China should start from two major aspects in the future. First, we must take the initiative and strengthen the self-improvement, and comprehensively promote the mechanism itself to “make a solid foundation for positive cognition”. Meanwhile, it

is also necessary to design some countermeasures to “break the negative cognition” so as to ensure the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of the LMCM in the growing period and finally form “a Community of Shared Future among Lancang-Mekong Countries” through consultation, joint construction, sharing and win-win.

Keywords international social cognition; Lancang-Mekong Cooperation Mechanism; a Community of Shared Future among Lancang-Mekong countries; appeal; China’s countermeasures

Funding This article is a phased outcome of the Shanghai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 Fund (No. 2023BGJ004), the Pioneer Program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at Fudan University, the Fudan University Policy Advisory Research Support Program, and the Academic Funding Project of the Asian Studies Center at Fudan University “Study on the Safety of Transboundary Rivers in Southeast Asia and the Water Game between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under the Perspective of Global Water Crisis”. And it was supported by the China Postdoctoral Science Fund (general program) “Study o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s Cognition of the Lancang-Mekong Cooperation Mechanism’s Intention and China’s countermeasures” (No. 2019M651392), the China Postdoctoral Science Fund (special program) “Study on the Historical Evolution, Theoretical Construction and Contemporary Practice of China’s Water Diplomacy” (No. 2019T120289).

Author ZHANG Li, associate professor at Institute of Belt and Road & Global Governance, Fudan University; research fellow at Center for Religion and China’s National Security Studies, Fudan University, University Think Tank of Shanghai.